**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

为提高山东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4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印发，请提名者在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若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保密审查证明；

二、年龄限制：男性候选人应于1984年1月1日（含）后出生；女性候选人应于1982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三、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内单位；

四、所列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全部为候选人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

五、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六、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七、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为提高山东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4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活动应在山东完成，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依法在山东设立的法人单位；

三、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的材料，论文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入完成人权属，第一单位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论著所列第一作者计入完成人权属；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四、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五、2022、2023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提名（2024年使用的论文、专著，在2022、2023年连续使用的且占比50%（含）以上的）；

六、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发表（出版）；

七、完成人与完成单位必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单位信息中有所体现；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九、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一、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为提高山东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应在山东完成，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依法在山东设立的法人单位；

三、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所列发明人计入完成人权属、权利人计入完成单位权属；植物新品种权所列培育人计入完成人权属，品种权人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论文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入完成人权属，第一单位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论著所列第一作者计入完成人权属。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四、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

五、2022、2023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提名（2024年使用的知识产权，在2022、2023年连续使用的且占比50%（含）以上的）；

六、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前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行政审批时间应满两年；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八、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九、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为提高山东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4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应在山东完成，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依法在山东设立的法人单位；

三、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所列发明人计入完成人权属、权利人计入完成单位权属；植物新品种权所列培育人计入完成人权属，品种权人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论文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入完成人权属，第一单位计入完成单位权属；论著所列第一作者的计入完成人权属。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四、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

五、2022、2023年连续进入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提名（2024年使用的知识产权，在2022、2023年连续使用的且占比50%（含）以上的）；

六、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前应用）；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验收报告时间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行政审批时间满两年；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于2024年1月1日之前发表（出版）；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八、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九、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